

离职职工保留账户处理方式确认书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简称“中信集团年金计划”)参保公司_____;
_____(下称“原任职单位”)的离职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决定我个人的企业年金按如下方式处理(只能选择其一):

- A. 转入中信集团年金计划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信信托盈盈长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简称“盈盈长青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默认统一转入该集合计划下设的固收策略投资组合“中信证券稳健固收型投资组合”)。本人已知晓后附《中信信托盈盈长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保留账户受益人提示函》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
- B. 作为保留账户在中信集团年金计划管理, 并已悉知保留账户在中信集团年金计划管理时将不再参与投资运营和收益分配。

中信信托盈盈长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保留账户受益人提示函

中信信托盈盈长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下称“本计划”)由年金计划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 受托人将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1. 盈盈长青集合计划管理人信息

受托管理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托 管 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保留账户受益人权利

受益人有权办理保留账户领取、转出等相关事项, 有权查询个人账户余额等权益信息, 同时享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计划约定的其他权利。

3. 保留账户受益人义务

受益人不得转让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 不得用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在办理相关业务时, 有义务按照原任职单位及受托人的要求提供与本计划业务受理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受益人对本计划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业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计划约定的其他义务。

4. 保留账户的缴费

保留账户暂不接受个人缴费。

5. 保留账户的投资

所有中信集团年金计划保留账户人员转入盈盈长青集合计划后, 基于保障离职保留账户员工企业年金权益安全性的考虑, 默认统一转入该集合计划下设的固收策略投资组合“中信证券稳健固收型投资组合”。该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转入该投资组合将有助于离职保留账户职工年金资产长期的稳健增值, 有利于保障职工权益。

6. 保留账户的领取

如受益人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可申请分期或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个人权益; 如受益人出国(境)定居, 可申请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个人权益; 如受益人身故, 由受益人的法定继承人申请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个人权益, 法定继承人的认定以有权机关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对法定继承人未经认定但要求支付企业年金待遇的, 原任职单位及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7. 保留账户的转出

如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且新工作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 受益人可申请个人账户权益转出至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

8. 保留账户的费用

保留账户承担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按照本计划管理费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受托管理费按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托管费按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07%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投资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采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模式，固收策略投资组合“中信证券稳健固收型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受托管理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均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2) 账户管理费

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的个人账户每月 1 元，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按年支付。当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个人账户销户。

(3) 其他费用

处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所发生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用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实际支出金额在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列支。

9. 保留账户的税收

受益人进行企业年金权益领取时，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配合相关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保留账户的业务办理

受益人如需办理年金相关业务，需联系原任职单位，由原任职单位提交业务申请至受托人进行办理。

11. 其他事项

本计划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进行管理。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以上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受益人如需办理年金相关业务，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相关业务，应配合原任职单位及年金受托人办理所有必要手续。

如受托人决定或受托人与委托人商定变更本计划（包括本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变更、管理费率变更、投资组合增减、本计划其他主要条款调整、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形），受托人将重新履行监管备案手续，备案通过之日变更生效，受托人于变更生效后 15 日内以网站公告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

本人特别声明：

1、如本人选择将保留账户转入盈盈长青集合计划：（1）本人授权原任职单位为本人办理保留账户转移至盈盈长青集合计划以及后续可能需要办理的转出、待遇支付等一应手续，并代表本人就需要本人提供意见的事项向受托人作出陈述和确认；（2）本人已知悉，原任职单位提交业务申请材料至受托人后方可进行相应业务办理；（3）本人充分认识到，市场存在风险，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情形下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仍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受托人不保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管理过程中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一定盈利，本人选择将保留账户转入盈盈长青集合计划即表明本人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2、如本人选择作为保留账户在中信集团年金计划管理：本人已知悉，如未来中信集团年金方案发生变更，将依据变更后的中信集团年金方案执行。

员工签字：-----

时间：-----